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之独立意见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计划使用 2,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 2,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